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林良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良澤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9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90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75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3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37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60806號就相對人之財產執行並拍賣終結，聲請人全部受償，訴訟程序已終結。嗣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以115年度司聲字第94號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及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1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02 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
03 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提
05 存、假扣押執行事件及行使權利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
06 在。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
07 使權利，惟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
08 行使權利之證明，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則聲
09 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